

北 省 政 府 稿

總收文 正字第 5512號						別代電 送達					
由事						為奉令嚴禁軍政人員狗私 若利之私走和					
主席						一、案至電作道四田					
秘書長						劉千俊					
廳長						朱品玉					
處長											
核稿						鄭祥鼎					
擬稿						王季耕					
檔案						施字第5512號					
附件						七月十二日時擬稿					
別類						月日時校對					
別類						月日時蓋印					
別類						月日時封發					
別類						月日時判行					
別類						月日時繕寫					
別類						月日時核簽					
別類						月日時交辦					

1.87

一、二、三、

30
7165

民國 30 年
7 月 15 日
刊 秘 部 軍

1679

亮記代印

代電

吾丁歷
箭車行
畧

驛道署
名區署
縣政府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正月十五日 蘇政瑜字常

號
初
月
開

豫報查禁敵貨與禁運物品廣告

云云何如

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此因奉此自應遵辦

陳星復並

外行處所並屬以務期以

道方要！
 執方要！
 絕仍
 隨時
 辦理
 具報
 要！
 放

湖北省政府敬省達三印

府銜

三十
年
程恩波

月
日

守貞

第

事由
一 為聖後嚴禁軍政人員徇私營利色祀

走私一案研新

鑒核由。

一奉

鈞層三十年六月廿五日戰改滿字第

鄂社左

以據報查禁私貨禁運貨物品兩項工作

案秘以來已著成效惟時有石肖軍政人員

徇私營利色私走私情事方認真察務期

澈底禁絕等因。

二陳分左所屬以實執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

具報外理合肅文呈報

差誤！

一〇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主席陳。

軍 內 務 政 省 北

第三號

建 國

軍事委員會

以令

嚴禁軍政人員色庇走私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七月九日

185040

30 7月9日(星期四) 時
建字第 5512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訓令 戰政字第

號

令湖北省政府

據報查禁敵貨與禁運物品資敵兩項工作實施以來，已著成效，惟時有不肖軍政人員徇私營利，色庇走私，致敵貨尚未絕跡於市場，我之物資仍有資敵情事。查查禁敵貨與禁運資敵兩項工作為經濟作戰要策，軍政公務人員身為民眾楷模，竟藐視法紀，色庇走私，若不嚴加懲治，何以肅禁政而利抗戰。合行令仰該省府嚴禁所屬部隊人員色庇私運，並由各戰區長官部及各省市政府督飭所屬認真查察，一經查獲即嚴懲。由該戰區黨政分會嚴辦，其未設立黨政分會之戰區，由該戰區長官司令部辦理。至各地駐軍對於私運桐油、茶葉、猪鬃、礦產等統銷貨品，應隨時嚴行堵緝，通知由漢興富、華中、茶三公司及資源委員會鑑定價全數收買，並遵照中央提獎法令由貨價內立付獎金，以資鼓勵。除咨請行政院查照特飭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務期切實執行，徹底禁絕，仍仰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三十年

十月廿五日

日

委員長 蔣中正